

衛生福利部主管

112年度截至第1季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第4期特別預算補(捐)助情形季報表

單位:新臺幣元

受補(捐)助單位	核准日期	累計撥付金額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縣市別
<b>國民健康署合計</b>		<b>4,290,000</b>		
<b>一、補助</b>		4,290,000		
1. 中央政府機關學校間				
2. 對特種基金				
3. 公保及退撫基金差額				
4. 公費就養及醫療				
5. 社會保險負擔				
6. 直轄市政府		1,600,000		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	1120208	1,600,0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	高雄市
7.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		2,690,000		
雲林縣政府	1120116	1,200,0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	雲林縣
南投縣政府衛生局	1120216	1,200,0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	南投縣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	1120110	290,000	辦理「公共服務據點整備-銀髮健身俱樂部補助計畫」	宜蘭縣
<b>二、捐助</b>				
<b>三、獎助</b>				
<b>四、其他補助及捐助</b>				

備註:

1. 核准日期: 係案件簽奉核可之日期。
2. 累計撥付金額: 當年度補(捐)助計畫截至本季之累積撥付金額。
3. 個人: 請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辦理。